

福建省民族与宗教事务厅

委托中介机构协助开展第三方绩效评价 购买服务询价函

各报价单位：

我厅拟于2023年12月中旬~2024年1月中旬完成2023年度中央和省级民族资金绩效评价工作。根据《关于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的指导意见》（财预〔2021〕6号）、《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评价及考核办法》（财农〔2021〕122号）和《福建省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评价及考核办法》（闽财农〔2022〕7号）等文件精神，现以询价采购方式进行政府采购（购买服务），请你单位就以下采购项目进行书面报价。

一、采购询价表

项 目	资金数量	服务费控制价	采购内容及要求
2023年度中央少数民族发展任务补助资金绩效评价项目	4739 万元	160000 元	详见附件
2023年度省级少数民族补助款绩效评价项目	2500 万元		

二、报价提交材料

1. 营业执照副本的复印件；服务承诺函；企业征信报告；开展同类或类似资金绩效监控实地核查、绩效评价相关工作的案例。

2. 开展本次绩效评价的实施方案计划，包括但不限于：A. 实地核查分组安排，各小组人员组成与资质，各小组实地核查行程计划；B. 实地核查单位的选取方案，应从全省涉及民族资金分配的全部单位选取约三分之一县（市、区）或单位，即 18 个县（市、区）或单位，各选取 3 个乡镇或单位开展实地核查，对以上选取的 54 个乡镇或单位实现资金、项目全覆盖。选取的县（市、区）或单位既要尽量包括资金数量较大、项目数量较多的重点单位，也要考虑尽量覆盖第一、二、三季度未安排实地核查的县（市、区）。C. 对于未安排实地核查的县（市、区）开展书面核查的工作方案。D. 绩效评价的量化评分办法，等等。

3. 报价单：请提出细化的分项报价单，包括但不限于实地核查的差旅、交通、人力成本费用，书面检查的费用，等等。

以上材料均须加盖公章。

三、相关要求

1. 报价单位应具有财政部门认定的资质，有一定业绩。

2. 报价单位要具备资质优良、执业信誉较好，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记录和不良征信，具有同类或类似资金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相关经验者优先考虑。

3. 我单位按照保障服务质量为前提，采用综合评分法选取和

确定成交服务商，其中：资质能力和绩效评价实施方案等占 50%、
报价占 50%。本次购买服务控制价为 16 万元(报价须含税费)。
得分最高者为成交供应商。请充分考虑赴县市区和乡镇村(多数单位地理位置比较偏远，无动车直达)实地核查的差旅食宿费、人力成本等，不要为了中标而过度压低报价，影响后续工作正常开展。

5. 报价材料请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 17:00 前以快件投递或直接送达的方式送至我单位。截止时间前已收到 3 家(含)以上符合条件报价单的，不接受超时送达的报价。截止时间前未收到 3 家(含)以上报价材料的，可视情接受超时送达的报价材料。

6. 合同签订：成交单位接到成交通知的 5 个工作日内，到我单位签订合同。询价函、成交单位报价函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按承诺时间提供服务。如有违约行为，服务供应商将承担法律责任。具体违约条款及其它未尽事宜，将在双方签订合同时约定。

(联系人: 李智雄，电话: 0591-87668732, 13559168621)

附件：采购内容及要求

福建省民族与宗教事务厅办公室

2023 年 10 月 19 日

附件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采购标的

本次询价采购主要服务于福建省民族与宗教事务厅委托中介机构开展 2023 年度中央和省级民族资金第三方绩效评价项目。服务标准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

二、技术要求

1. 项目概况:

1.1 项目内容: 2023 年度中央少数民族发展任务补助资金和省级少数民族补助款绩效评价

根据《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管理办法》(财预〔2009〕390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关于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的指导意见》(财预〔2021〕6号)、《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评价及考核办法》(财农〔2021〕122号)和《福建省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评价及考核办法》(闽财农〔2022〕7号)等文件精神及绩效管理工作相关要求,协助福建省民族与宗教事务厅开展 2023 年度中央少数民族发展任务补助资金和省级少数民族补助款第三方绩效评价全过程服务。

主要服务内容包括:了解实施的单位和被评价项目的基本情况、制定评价工作方案、核实并评价各实施单位自评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依据第三方评价工作要求现场抽查实施单位、依据

评价结果编写绩效评价报告。绩效评价报告还应对全部项目完成情况、资金支付进度情况进行统计，形成年末项目进度情况汇总表。汇总表拟使用红色、黄色、绿色分别标识未开工项目、未完工项目或已完工未全部支付项目、已完工已支付项目。

1.2 项目范围：

2023 年中央少数民族发展任务资金（4739 万元）；2023 年省级少数民族补助款（2500 万元）包含三个部分，分别为经济发展、社会事业建设部分及民族团结进步创建部分。绩效评价需核查八市一区各 1~3 个县（市、区），共选取约 18 个县（市、区），原则上每个县（市、区）各选取约 3 个乡镇（单位）开展实地核查，对实地核查的约 54 个乡镇（单位）实现资金、项目全覆盖。未开展实地核查的单位，通过其报送的项目进度情况等有关资料进行书面整理、分析和评价。本次实地核查的县（市、区）、乡镇要考虑安排 2023 年度第一、二、三季度绩效监控未实地核查的县（市、区）、乡镇，也要有效覆盖资金分配的重点单位。

2023 年中央和省级民族资金下达情况请登陆省民宗厅官方网站查询。2023 年第一、二、三季度绩效监控实地核查的县（市、区）情况为：

第一季度实地核查单位：

福州连江县小沧乡

漳州漳浦县湖西畬族乡

泉州台商投资区百崎回族乡

莆田涵江区双福村

南平建瓯市东乡镇

龙岩上杭县古田镇、旧县镇

宁德福鼎市佳阳村

平潭上楼村

第二季度实地核查单位:

福州罗源县霍口乡

漳州华安县高安镇

泉州南安市码头镇

三明宁化县治平乡、永安市青水乡

莆田仙游县度尾镇

南平顺昌县双溪街道、光泽县寨里镇

龙岩漳平市赤水镇

宁德蕉城区金涵乡、福安市穆阳镇

第三季度实地核查单位:

福州晋安区日溪乡, 永泰县富溪乡

漳州龙海区隆教乡

泉州泉港区涂岭镇, 山腰街道

三明沙县区大洛镇, 凤岗街道

南平建阳区漳墩镇

龙岩新罗区龙岩一中, 曹溪街道

宁德霞浦县崇儒乡、盐田乡

2. 人员要求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绩效评价项目实施的业务量, 选派经验丰富的工作人员组成数个评价工作小组 (建议安排约 3 个小组),

以确保按时、高质量完成绩效评价工作。评价工作小组人员需达到以下要求：

（1）评价工作小组项目负责人和主要工作人员应当具有绩效评价工作经验和相应资质。

（2）评价工作小组的评价专家人数和经验能力应当与被评价项目的规模 and 实际工作量相符。

（3）评价工作小组项目负责人应参与绩效评价项目实施的始终，以确保对绩效评价实施过程的及时把握和控制。

3. 绩效评价内容与安排

3.1 评价内容

项目绩效评价是对财政预算安排的项目经费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主要包括：

（1）项目资金依据。包括项目立项依据、项目可行性报告、国家相关政策。

（2）资金投入使用情况。包括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实际用于项目资金数额、项目资金拨付等情况。

（3）项目业务管理和财务管理情况。包括项目业务管理及财务管理制度、制度的执行情况及监控措施等。

（4）项目的实现程度及效果。包括项目的产出和成果以及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可持续发展和群众满意度等情况。

3.2 具体安排

3.2.1 前期准备阶段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项目实施评价方案（初稿），主要包括设计绩效评价工作整体时间表，根据项目要求筛选项目点

并规划现场核查路线，确定工作小组人员构成等。项目评价实施方案的制订要求：

评价工作组要全面考虑评价项目的实际情况，按照财政部等6部委《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评价及考核办法》（财农〔2021〕122号）等文件要求，制订评价工作实施方案。制订的方案须明确评价目标、评价内容、评价标准、评价方式等因素，同时，应制订详细的时间安排，做好绩效评价各项准备工作，确保评价工作按时完成。

3.2.2 现场核查阶段

（1）收集绩效评价相关资料。评价工作组根据项目评价实施方案，全面收集基础信息资料，进行分类整理和分析。

（2）对资料进行审查核实。评价工作组要根据预算部门或项目承担单位所提供的资料，深入开展现场勘察、询查、点验，核实有关资料信息，并核实项目组织开展情况。

（3）应重点核查内容。评价工作组应对以下内容重点开展审核评价工作：1. 绩效目标的设定情况；2. 资金投入、使用、产出、效果等情况；3. 为实现绩效目标制定的制度、采取的措施等；4. 项目建设管理、资金管理等情况；5. 项目政策的执行情况；6. 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及效果；7. 绩效评价的其他内容。

3.2.3 分析评价阶段

（1）规范性。初步评价报告要完整、规范，主体结构应包括以下几部分：1. 项目概况（项目单位基本情况、项目基本概况）；2. 项目实施基本情况（项目组织管理情况、项目建设过程管理、项目财务管理状况）；3. 项目绩效分析（项目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绩效分析); 4. 项目存在的问题和
改进措施 (项目存在的问题、项目改进措施); 5. 下一步改进工
作的意见和建议。

(2) 实用性。评价报告须对实际工作具有指导性。评价报
告必须能反映影响专项支出绩效水平实质性问题, 所提的建议应
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3) 真实有效性。评价报告应当依据充分、真实完整、数
据准确、分析透彻、逻辑清晰、客观公正。

初步评价报告形成后应以征求被评价单位意见。若被评价单
位对初步评价报告提出修改意见, 评价工作组需根据修改意见对
评价报告进行修改并最终得到被评价单位认可后, 方可形成评价
报告定稿。

4. 评价流程及时间安排

4.1 评价工作组应于确认成交后立即启动评价准备工作, 完
善项目评价实施方案 (含行程计划), 按照方案内容, 2023 年 12
月 15 日左右开始实地核查, 12 月 31 日之前完成年度项目进度
情况有关资料收集、分析统计和现场核查等工作。2024 年 1 月 5
日之前形成绩效评价报告 (初稿) 提交采购人; 根据采购人修改
意见进行补充完善之后, 于 2024 年 1 月 10 日之前将绩效评价报
告正式提交采购人。

4.2 配合完成财政要求民族宗教厅开展预算绩效管理的其他
有关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配合提供相关佐证材料。上述内容具体
以签订合同为准。

5. 评价报告质量要求及付款要求

项目报告格式应当符合《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等有关规定，项目评价报告将作为项目完成与否及款项支付的重要考核依据。评价工作组完成评价报告（初稿）后，需向被评价单位征求意见。若被评价单位提出修改意见，评价工作组需及时向采购人反馈，并根据采购人确认后的修改意见，于3个工作日之内将评价报告修改完毕，送采购人审核。评价报告得到最终确认并出具之后，中标人提供正式发票等材料，由采购人按照规定流程办理项目经费的报销拨付工作。付款拟分2期支付，首期费用支付合同金额的40%，于双方签订合同后15日内，中标人出具发票后进行支付；第二期费用支付合同金额的60%，在绩效评价报告正式出具之后支付。也可按照乙方的意见在评价报告正式出具之后一次性支付。若中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约定的任务并提交绩效评价报告，则视为违约。除不可抗力或者甲方原因外，由于乙方原因导致评价报告提交时间每延迟一天，甲方有权扣除合同总额的1%作为违约金。

6. 其它要求

6.1 供应商应根据询价文件的服务条款要求，在响应文件中详细说明所提供服务的标准及要求。

6.2 供应商负责组织专业技术人员进行本项目的监测工作，以保证各项工作按时、按规范顺利进行。

6.3 差旅费要求：资料收集和实地核查期间，成交人安排的评价工作组的交通、住宿、伙食、补助等费用均包含在本次项目总报价中，采购人不再承担。

三、其他事项及要求

一是按省财政厅《委托第三方开展评价工作规程》（闽财绩〔2017〕1号）规定、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22年省级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闽财绩函〔2022〕5号）等要求开展绩效评价。二是制定详细的工作实施方案和行程计划。三是甲方按照省财政绩效评价要求指导第三方设置绩效指标、评分标准。评价工作实施过程中，第三方机构及时向甲方报告工作进度情况。四是各县（市、区）需要提交项目进度情况表等材料。五是第三方机构应根据实地核查以及收集各县（市、区）项目进度情况等材料，认真分析统计，对中央和省级民族资金补助项目进度情况进行汇总分析，对八市一区和县市区资金使用管理进行综合评价和打分排名，并于2024年1月10日之前将绩效评价报告交付省民族宗教厅。

